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大摩基础行业混合”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1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10 日 17:00 结束。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参加本次大摩基础行业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大摩基础行业混合基金总份额的 52.68%，达到法定表决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修改基础行业定义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中投资比例和业绩比较基准及分红条款的议案》（下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 99.96%，反对份额占 0.02%，弃权份额占 0.02%。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超过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2 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结果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5 日